

王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安文吉诉被告王太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4民初415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乔昌祥:

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刘鑫返还原物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23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秦军军:

本院受理原告裴承枝诉被告邵斌、赵秀梅、秦文军、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2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兴胜:

本院受理原告临河区金羊车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538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徐寿田:

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套农商行)与被告段咏红、张君、徐寿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02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段咏红、张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并从2015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0日按月利率10.8‰计付利息;从2016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18日按月利率10.6765‰计付利息;从2017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16.2‰支付利息至清款之日止;从2015年6月21日起以每季度未付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8‰计收复利至实际给付之日。二、被告徐寿田对上述第一项中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寿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段咏红、张君追偿。三、被告段咏红、张君以抵押的坐落于临河区团结办健康小区1-3-04号房产(房权证:巴房字第0419122号)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物变现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即被告段咏红、张君不按本判决第一条履行时,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以被告段咏红、张君抵押的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曾建强、林存虎、兰文奎、仇二女: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胜利支行与被告曾建强、林存虎、兰文奎、仇二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白翠英、李贵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民主路支行与被告白翠英、李贵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鹤、张明、王文亮、史三改、刘凯、杨晓: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张鹤、张明、王文亮、史三改、刘凯、杨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5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的起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郭伟、刘建军、岳红霞、薛晓华: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公园路支行诉被告郭伟、刘建军、岳红霞、薛晓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俊伟、斯庆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诉被告张俊伟、赵帅、斯庆高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建成、王海英、祁海明: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诉被告王建成、王海英、祁海明、石占军、孙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计福、史利萍、张鹤、张明、王文亮、史三改: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诉被告王计福、史利萍、张鹤、张明、王文亮、史三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银旺、杨秀英、王九九、刘裁根、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诉被告王银旺、杨秀英、王九九、刘裁根、内蒙古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斯庆高娃、赵帅、张俊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斯庆高娃、赵帅、张俊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6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婷、付建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赵婷、付建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范永强、张跃东、王敏、王勇强、马利革: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通支行与被告范永强、张跃东、王敏、王勇强、马利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冯永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永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锁、武月后、魏玉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场支行与被告赵锁、武月后、魏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李全胜、邢双军、沈复桂、张瑞芬: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李全胜、邢双军、沈复桂、张瑞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0207民初1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李海松、屈勇、王凤花、乔翠玲、丁和平、崔伯华、王三白、柴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李海松、屈勇、王凤花、乔翠玲、丁和平、崔伯华、王三白、柴志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齐瑞强、李春燕、乔永钢、吴乔锁、金巧娥、问石磊、宋慧: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齐瑞强、李春燕、乔永钢、吴乔锁、金巧娥、问石磊、宋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张玉柱、张中华、张美仓、张好红: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张玉柱、张中华、张美仓、张好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旭、魏丽珍、孟永俊、刘伟、张海飞、任敏: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王旭、魏丽珍、孟永俊、刘伟、张海飞、任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占华、张苗、于海荣、刘建军、刘刚、张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王占华、张苗、于海荣、刘建军、刘刚、张红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赵帅、张俊伟、斯庆高娃: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赵帅、张俊伟、斯庆高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甄义兴、崔海玲、曹冬、王佳、刘宽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甄义兴、崔海玲、曹冬、王佳、刘宽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高留柱、周改枝、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爱存、高月季: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与被告高留柱、周改枝、包头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爱存、高月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二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王海英、祁海明、王建成、石占军、孙莉: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振华支行与被告王海英、祁海明、王建成、石占军、孙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207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31日

于珍珠、乔三河、冀秀清、韩云生、高二凤: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技支行与被告于